

「婚姻與家庭」專號導言

衣若蘭*

本期「婚姻與家庭」專號內容包括明代從皇室、宗室到遺民的婚姻儀禮、家國關懷、夫婦關係與婚姻家庭觀。

《明史》關於公主婚禮有曰：「（洪武）二十六年，稍更儀注。然儀注雖存，其拜姑舅及公主駙馬相向拜之禮，終明之世實未嘗行也。……弘治二年，冊封仁和長公主，重定婚儀。」¹但關於明代公主婚儀的演變，並未清楚陳述。何威萱根據政書、禮典等史料分析公主婚禮的變化，認為明代皇室試圖貶低駙馬地位，例如在婚儀中增加其與皇室的君臣之禮，以期使公主在儒家傳統婚禮中不完全因為「婦」的角色而被貶抑。雖然上述《明史》有言「其拜姑舅及公主駙馬相向拜之禮，終明之世實未嘗行也。」然從幾位臣子對此儀式的憂心，至少可見君臣之間對公主婚禮的不同的關懷與堅持。

過去的研究雖提示從唐到明代公主婚儀的變化，唐代公主不行拜姑舅禮，而北宋一度將夫婿「升行」以解決公主尊貴但又為人婦的狀況，然時亦有拜姑舅禮的規定。²但學界迄今未曾注意明代長期的發展與變化，特別是弘治二年（1489）儀注的更易，何文細加梳理，呈現皇權與儒家經典對本禮儀見解差異之張力。至於此在明中葉變化之因及其性別意義，則待未來進一步考察。

*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；Email: yilan@ntu.edu.tw。

¹ [清]張廷玉等編，《明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），卷 55，〈志第三十一·禮九·嘉禮三·公主婚禮〉，頁 1400。

² 參張邦偉，〈宋代的公主〉，《思與言》，28：1（1990），頁 49-52；柳立言，〈宋代公主的一生〉，《歷史月刊》，117（1997），頁 44-45。

其次，明清鼎革向為學界矚目的課題，相較於士人出處及遺民的主題，女性人物的研究仍有待開發。朱中楣（1622-1672）作為宗室女與「貳臣」李元鼎（1595-1670）之妾，如何面對甲申之變後的生活？才女對家國變化與配偶的仕隱選擇，有何想法？男女文人對朝代鼎革之觀感有何異同？陳逸雯透過朱中楣的書寫及其夫婦易代際遇的考察，發現朱氏的隱居之志與家國之痛，可能超越其丈夫，而本文亦補充身為宗室與貳臣的夫妻互動。

第三，屈大均（1630-1696）是著名明代遺民，但他的私生活則一直未受學界太多關切。他與華姜之情緣，學者雖已論及，然他與九位妻妾的關係與其婚姻家庭觀，卻少見探討。盧葦菁根據詩文記載與相關史料，建構了屈大均的婚娶、家庭、情感生活和自我再現，發現屈大均的婚娶行為，一方面是他追求享樂延年益壽的工具，也體現其構築在儒家家庭觀念以妻妾子女成群為幸福的想法。本文重新省思五四以來對中國婚姻中「妾」制度的批判，從時人的個人經驗、家庭生活來看明清之際的「妾」，並補充學界對傳統中國複雜的一夫一妻多妾的婚姻關係，多角度的觀察。

第四，劉詠聰發現明清兩代課子圖的主要分別在於：清代較多題詠母教的主題。〈明代課子圖史料略論〉一文中，她整理目前可及的圖像史料，與其之前的研究作為對照，得出明代課子圖中有弘揚父教及母教者，然題記則以前者居多；圖像上母教為主題者比父教者顯得輕鬆閒適，不如清代強調苦讀及感戴母教的氣氛。本文提供明清家庭教育中父母角色之期待與歌頌的時代變化，特別是過去所忽略的圖像史料。

最後，配合專號，書評方面本期有林稚暉評介李國彤（亦為本刊第 26 期作者）新著 *Migrating Fujianese: Ethnic, Family, and Gender Identities in an Early Modern Maritime World*（《福建移民：近代沿海地區的民族、家庭及性別身分》）。本書探討福建社會的文化精英、少數民族、家庭組織、性別互動等課題，其中女性在民族互動過程中的角色、家庭在沿海管理中的作用，皆是過往研究較為忽略的部分，值得學界共同探研。

本專號構想始於 2017 年 7 月 15 日中國明代研究學會主辦的「明清性別史座談會」，承蒙劉詠聰、盧葦菁教授會後慷慨惠賜稿件，加上三位年輕學者的專文與書評，構成此「婚姻與家庭」的專輯。感謝本期諸位審稿專家的寶貴建議、作者們的耐心修改與等候，以及主編唐立宗教授的細心編輯。作為《明代研究》創刊 20 年來首次的性別史專輯，別具意義，我們期盼本期內容有助於拓展並激起此領域的討論，敬祈學界方家不吝指正。

責任校對：吳元祺